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发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后共计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2 次，累计募集资金 925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 512906475910202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51123600000318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23-00011号《验资报告》确认。

###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17年10月18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0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2906475910202	活期	0.00

2018年8月21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8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51123600000318	活期	2,078.26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25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6427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4,252,843.65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50,000.00

利息收入	2,843.65
<b>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4,252,843.65</b>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4,052,523.65
专业服务费	200,000.00
手续费	320.00
<b>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0.00</b>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意在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 [2018]3119 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113.5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5,000,000.00</b>
利息收入	2,191.76
<b>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b>	<b>5,000,113.50</b>
具体用途:	
支付货款	3,760,220.88
支付员工工资	1,239,779.12
手续费	113.50
<b>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b>	<b>2,078.26</b>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252,843.65 元，全部使用完毕；已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5,000,113.50 元，剩余 2,078.26 元，募集资金投向与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 30日